

IVISTA

中国商用车智能专项测评

编号: IVISTA-SM-LCV.OE-RP-A0-2024

整体评价规程 (轻型商用车)

Overall Evaluation Rating Protocol
(Light Commercial Vehicle)

(2024 版)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整体评价	1

IVISTA

整体评价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中国轻型商用车智能专项测评的整体评价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IVISTA-SM-ICL.OM-RP-A0-2024 智能行车指数 车内乘员监测系统评价规程（轻型商用车）

IVISTA-SM-ISI.OE-RP-A0-2024 智能安全指数 整体评价规程（轻型商用车）

IVISTA-SM-IEI.EC-RP-A0-2024 智能应急指数 紧急救援服务系统评价规程（轻型商用车）

3 整体评价

整体评价基于总得分率、智能行车指数、智能安全指数和智能应急修正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G）、良好（A）、一般（M）和较差（P）共四个等级，具体评价方法如下（见表 1）：

a) 总得分率=(智能行车得分+智能安全得分+智能应急得分)/100 – 智能应急修正

式中，智能应急指数评价为 P 时，智能应急修正为 10%；智能应急指数评价为 M 时，智能应急修正为 5%；智能应急指数评价为 G/A 时，不修正；

b) 整体评价为优秀（G）：得分率≥85%，智能行车指数、智能安全指数均为优秀（G）；

c) 整体评价为良好（A）：得分率≥75%，智能行车指数、智能安全指数≥良好（A）；

d) 整体评价为一般（M）：得分率≥65%，智能行车指数、智能安全指数≥一般（M）；

e) 整体评价为较差（P）：其中一项为较差（P）；

f) 除 a) 中所述的组合形式外，总得分率、智能行车指数、智能安全指数出现不同的评级组合，则整体评价为其中较差的评级。

表 1 智能指数整体评价

总体评价	总得分率	智能行车指数	智能安全指数	智能应急指数
优秀（G）	得分率≥85%	G	G	智能应急修正
良好（A）	得分率≥75%	≥A	≥A	
一般（M）	得分率≥65%	≥M	≥M	
较差（P）	得分率<65%	其他	其他	